

承投提供「有關 2024-2026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

學校檔案：LCH232410/XX

截標日期 / 時間：2024 年 5 月 3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供應夾附的標書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者之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之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之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之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之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投標書之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之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確認服務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 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機構印鑑